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